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托克逊县教育局的托克逊县教育系统2024年各学校、幼儿园食堂米、面、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一包:托克逊县城镇、郭勒布依乡及夏镇、克尔碱镇米、面、油、鸡蛋、牛奶配送。属于(零售)业;

经销商为(托克逊县银湖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第三包:托克逊县城镇、郭勒布依乡及夏镇、克尔碱镇水果、甜点配送。属于(零售)业;

经销商为(托克逊县银湖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四包:托克逊县城镇、郭勒布依乡及夏镇、克尔碱镇蔬菜、调料及其他配送。属于(零售)业;

经销商为(托克逊县银湖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托克逊县银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